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許碧月

被告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維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假獎金、加班費、工資及退休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6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6,607元（計算式： $9,91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,607 \text{元}$ ），則第1項、第2項應徵收裁判費3,303元（計算式： $9,910 \text{元} - 6,607 \text{元} = 3,303 \text{元}$ ）。至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為6,30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齊泰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4 書記官 戴仲敏